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20）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林碧

身份证号码：35011119\*\*\*\*\*1935

地址：镇坪县曙坪镇桃园村七组

单位及职务：镇坪县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19年11月6日、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位于镇坪县曙坪镇桃园村七组川硐子开采区矿山底的茅草坪加工生产线及厂房扩建项目于2016年底建设，2018年底进行扩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2019年9月投入生产，2019年9月至11月期间，共对外销售成品板石19525平方米，产品销售收入595756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影像资料（2019年11月12日由执法人员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3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营业执照（2019年11月13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国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5、企业茅草坪加工厂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产品销售记录1份、企业茅草坪加工厂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使用电费清单1份（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国新2019年12月30日提供），证明你单位生产销售获利情况；
- 6、茅草坪加工厂与镇坪县鸿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1份（企业

现场负责人林国新2019年12月30日提供);

7、矿山生产劳务承包合同,证明企业茅草坪板石加工厂生产情况(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国新2019年11月13日提供);

8、企业法定代表人林碧、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国新、企业生产副主管于伟清、茅草坪加工厂现场负责人陈启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企业现场负责人林国新2019年11月13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2月24日向你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0)11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0年2月25日你单位在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出“自2019年6月接管公司以来,自行对矿山、加工厂环保设施进一步规范,相关环保设施累计投资一百余万元,前期的收购和后期的投资导致回笼资金短缺,加上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导致产品无法出口,特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给与从轻对你公司茅草坪板石加工厂‘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处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完善茅草坪加工厂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和环评手续,我局决定对你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关闭”的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

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个人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帮松电话：15229653133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邮政编码：725699

